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法学概论

刘秀明 主 编

闫克芬 李婷婷 副主编

王 静 主 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课系列

法学概论

刘秀明	主 编	
闫克芬	李婷婷	副主编
王 静	主 审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刘秀明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1138—149—8

I. 法… II. 刘… III. 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505 号

法学概论

主编:刘秀明

责任编辑:杨爱东

封面设计:王云婷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7.75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149—8
定 价:	26.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任。近年来,在国家和社会的支持下,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高技能人才的缺乏越来越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瓶颈。这一现状对于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要加快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步伐,就必须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等问题进行探索。在这个过程中,教材的建设与改革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保证。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知识载体和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关系到高职高专教育能否为社会培养并输送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为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加强教材建设,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重点建设好3 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的建议和要求,并对高职高专教材的修订提出了一定的标准。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潮流,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建设,我们精心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人员成立了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调研了百余所具有代表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广泛而深入地了解高职高专的专业和课程设置,系统地研究了课程的体系结构,同时充分汲取各院校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在教材出版的各个环节设置专业的审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从而确保了整套教材“突出行业需求,突出职业的核心能力”的特色。

本套教材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 (1) 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由编审委员会进行教材的规划与评审。
- (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大纲的需要,严格遵循高职高专院校各学

科的专业规范,同时最大程度地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本套教材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力避传统教材“全而深”的教学模式,将“教、学、做”有机地融为一体,在教给学生知识的同时,强化了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3) 教材的定位更加强调“以就业为导向”,因此也更为科学。教育部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提出了“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从实际应用的需要出发,尽量减少枯燥、实用性不强的理论灌输,充分体现出“以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风格,从而使本套教材更具实用性和前瞻性,与就业市场结合也更为紧密。

(4) 采用“以案例导入教学”的编写模式。本套教材力图突破陈旧的教育理念,在讲解的过程中,援引大量鲜明实用的案例进行分析,紧密结合实际,以达到编写实训教材的目标。这些精心设计的案例不但可以方便教师授课,同时又可以启发学生思考,加快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改革人才的培养模式。

本套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系列、物流管理系列、计算机系列、财经管理系列、电子信息系列、机械系列和化学化工系列的主要课程。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公共基础课系列

- 公共基础课

计算机系列

- 公共基础课
- 计算机专业基础课
-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 计算机软件技术专业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物流管理系列

- 物流管理专业

财经管理系列

- 工商管理专业
- 财务会计专业
- 经济贸易专业
- 财政金融专业
- 市场营销专业

对于教材出版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欢迎您通过电子邮件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教师服务登记表”)。同时,我们希望有更多经验丰富的教师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当中,编写出更多符合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作出积极的贡献。

高职高专“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随着依法治国越来越深入人心,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与权利意识得到了空前的倡行。编者在充分吸收以往法律基础课程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新编了这本《法学概论》。

由于本教材针对的对象是高职高专非法专业的学生,因此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简洁、通俗地阐明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在照顾到法律体系完整性的情况下,突出重点的部门法,使学生在了解我国法律体系全貌的同时,又能分清主次。另外,本教材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力求使学生掌握最新的内容。在体例和形式上,每一部门法中添加的案例有利于学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知识点;本章提要和关键词便于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正确把握;思考与练习中的名词解释、简答题和案例分析帮助学生对所学知识加以复习和巩固。

本教材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王静负责编写绪论,第一章第一、四节,第四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二节;李婷婷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三节;闫克芬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三节,第二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一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编 者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演进	5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8
第四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12
第五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6
思考与练习	19
第一章 宪法	2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8
思考与练习	41
第二章 刑法	4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2
第二节 犯罪	46
第三节 刑罚	59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概述	68
思考与练习	82
第三章 民法	8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1
第五节 合同法	114
第六节 婚姻继承法	123

第七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32
思考与练习	135
第四章 商法	137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39
第三节 保险法和破产法	147
思考与练习	156
第五章 经济法	15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7
第二节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69
第四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77
思考与练习	185
第六章 行政法	18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6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	194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198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204
思考与练习	210
第七章 诉讼法	21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1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1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43
思考与练习	254
第八章 国际法	256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6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67
思考与练习	273
参考文献	274

绪 论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讲述法理学的基本知识。法理学是法的基础理论,探讨的对象是一般法中的普遍原理和根本问题,因此是法学学习中必须首先了解和掌握的知识。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法的概念、本质、历史等法学基本范畴;法的演进规律、历史类型、法系等法学历史基本范畴;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运行的基本环节;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

关键词

法的本质 法的起源 法的历史类型 法系 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
法的实施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从人类社会形成之时便伴随着人类社会一同发展,是指社会的规则和秩序。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秩序,需要社会规范和行为准则。而狭义的“法”则仅指国家出现以后的一种社会存在,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社会规范和行为规则。

(一)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是由人制定的,是人们意识活动的产物。法贯彻、体现的是人们现实的愿

望、需求、主张和见解。法律作为社会生活中人们行为的共同准则,具有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工具性价值,同时也具有维护社会公平、平等、正义等伦理性价值,这是人们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前提。法律的制定必须符合现实生活的主客观需要,这就反映了立法者对现实社会生活的认识、理解和抉择。这些都说明法具有意志性,意志性是法律的本质属性。

法律直接表现和反映立法者的意志,但是立法者不能随意创制法律,也不能只反映自己的意志,立法者必须遵循法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形式上的立法程序,在任何社会和历史时期都是如此。如果立法者的立法过程和内容违背了法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其创制的法律将无法有效实施,甚至会导致其立法地位的丧失。因此,规律性也是法的本质属性。

法的意志性和规律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规律是客观的,法要反映与体现客观规律,必须通过人的意志的主观能动作用;客观规律反过来又能限制意识活动的任意性。

(二)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法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利益问题。公民的权利是由国家认可和保障的公民的利益,公民的义务是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当依照权利人的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法律手段。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法律不仅保障社会主体的利益,也在不同的社会主体和领域之间分配利益。

法律对错综复杂的利益进行调节和配置必须有一定的标准,这种标准就是以正义为核心的法律价值体系。自古以来,人们对正义有着各种各样的理解,但正义普遍被认为是人类一个崇高的价值、理想和目标,是一种永恒的价值追求。历史上的立法者总是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不同程度地将正义作为立法与司法的一项指导原则,如杀人者偿命、损害者赔偿,这些立法原则都来源于朴素的正义观。

利与义是人类两个最基本的需求,是法的目的与意义最集中的表现。二者并不矛盾,法就是要运用以正义为核心的一整套价值准则去分配人们需要的各种利益,调节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但是在不同社会关系中,法的正义性与利益性的体现会有所侧重,不能一概而论。

(三)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

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从功能角度对法律的本质属性所作的一种概括。概括地讲,法律具有两种基本职能:一是政治职能,二是社会职能。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正是法的这两种职能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根据各种法律规范的具体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类法律规范:第一类是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的规范;第二类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规范;第三类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以及保障人们的人身安全等方面的规范;第四类是法律化的各种技术规范。法的阶级性,主要是由前两类法律规范的性质和作用决定的,这些法律规范的存在以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为前提,作用是调整阶级关系,进行阶级斗争,维护阶级统治。而法的社会性,则主要是由后两类法律规范的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这两类法律规范并不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为前提,是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整个社会公共秩序和保障社会成员的权利所必需的。

二、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

1.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不同于科学规范,法律调整的是人们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科学技术的客观规律。法律也不同于宗教、道德等社会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们外在的行为准则,而不是内在的道德良知和思想准则。

2.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除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组织规章、行业规章、习惯和礼仪等。法律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基本区别是,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制定的法律是指成文法,国家认可的法律多指习惯法和判例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的效力高于所有其他的社会规范。

3. 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现代法律是通过规定各种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进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建构社会生活秩序的目的。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性,都有某种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不同点在于,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道德规范是由内心信念以及社会舆论等保证实施。法律规范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不意味着法不可以通过人们自觉执行和遵守来实现,也不是说思想的、行政的、政治的手段对保证法的实施不起作用,而是指国家强制力是法实施的主要的决定性力量。

(二)现代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主要特点

现代法律除具有上述一般特征以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确定性

确定性是指法律规则所确立的法律主体与客体、权利与义务、行为与后果等,都必须具体、明确的,由此保证法律的可操作性与可预测性,使人们在执法、司法与守法过程中确切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知道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理智地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在实现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概括性

概括性是现代法律区别于古代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一般的或抽象的,针对的是全体或某一类的人和事,而非具体的、特定的、个别的人和事;二是一部法律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被反复适用,而非仅适用一次就丧失其规范功能。

3. 程序性

无论是现代立法,还是执法和司法,都要求对程序的尊重,严格的程序可以最大限度地过滤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主观随意性、任意性和情感性,从而保证法律的公正性、客观性与科学性。程序性是现代法制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4. 公开性

现代法律必须是明确公开的,不具有秘密性。法律的明确公开性使其具有社会规范的意义,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有利于促进司法的公开和公正。

5. 平等性

这里所说的法律的平等性,不是指立法上的平等,而是指司法上的平等。即当有关法律被制定颁行以后,在司法过程中平等地适用于法律主体,任何人都有权要求使用同一尺度给予其法律行为以公正的评判。在现代民主政治的条件下,平等性已经成为法律内在的一种基本要求。

6. 不溯及既往性

一般而言,法律只能在一定空间和时间内产生效力,必须有其生效的起止时间。如果国家可以随意用现在制定颁行的法律去评价和处罚人们在过去发生的行为,显然是不公平也不合理的。但是法的不溯及既往性也有例外,如对反人类罪行的追溯,我国刑法中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等特殊情况。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一、法的产生

(一) 法的起源

法的产生有着经济和阶级两方面的根源。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是法的起源的经济根源。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为法律。”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阶级的出现,也是法的起源的根本原因。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和阶级的出现,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规定人们不能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并且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得以实行,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统治阶级的新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二) 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1. 由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

法律规范在萌芽之初,总是在某个特定时空针对具体的事件作出的,针对具体事件所作的个别规范增多以后,就逐渐形成具有规范意义的惯例,产生具有普适性的规范。

2. 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

原始习惯的存在,为法律的形成提供了最初的规范性基础。随后国家通过认可的方式,将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生活维系与发展的习惯转化为受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习惯法就产生了。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仅仅依靠习惯法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规范的需求,国家又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的规范,这些规范就是制定法。

3. 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

原始习惯是人类在长期的生产与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从习惯到习惯法的转变则经过了人类的有意识的选择,这是一个从自发到初步自觉的转变。而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过程,则是法的产生方式从认可到制定的转变,说明人类对规范的形成已经达到了高度自觉的阶段。

二、法的历史发展

发展,是指某一事物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运动变化的动态过程。法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才成为现代民主国家意义上的法律。法的历史发展从时间线索来看可以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从空间线索来看可以分为不同的法系。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依据法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及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不同而对各种社会的法所作的分类。人类法律发展史中先后产生过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社会的法、封建社会的法、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1. 奴隶社会的法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国家统治的社会形态,奴隶社会的法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私有制即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奴隶社会的法具有如下一些特征:第一,确认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政治、思想统治的合法性,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第二,刑罚极其野蛮和残酷,并带有极大的任意性;第三,公开反映和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等级特权;第四,长期保留原始社会的某些习惯残余。

2. 封建社会的法

封建社会法的本质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地占有农民或农奴,采用租佃制,以各种地租的形式实行剥削。封建社会的法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征:第一,确认封建等级制度,维护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第二,君主的意志高于一切,君主以言立法,以言废法;第三,刑罚严酷,野蛮擅断。

3.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社会法的本质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同时,资本主义社会还制定了不少有关调整经济、文化关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资本主义社会法的主要特征有:第一,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第二,契约自由原则;第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第四,法治原则。这些原则实质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长久统治,但同时也对人类法治水平和法律文化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4.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

体现,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同各种剥削阶级社会类型的法的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社会正处在起步和发展阶段,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法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二)法系

法系既不同于法律体系,也不同于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法的源流关系的差异,以及法的内容和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对各国和地区的法所作的分类。凡是具有某些共同特点和历史传统,有着同一源流关系的法,便属于同一法系。按照学术界的观点,当代世界的法系可以分为四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社会主义法系和其他法系。其中,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是当今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两大法系。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是指起源于古代罗马法,并自中世纪起在西欧大陆各国以罗马法为基础形成的,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在这种法律制度影响下的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的总称。从大陆法系的概念可见,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是大陆法系形成的三大支柱。

大陆法系的分布范围极为广泛,以欧洲大陆为中心,遍布全世界。其中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国家是典型的传统大陆法系国家,此外,曾经作为法国、西班牙、荷兰等国的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明治维新后的日本,以及泰国、土耳其、埃塞俄比亚等国也属于大陆法系。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中国近代史上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参照日本、德国等国家的法律制定的,因而也被认为属于大陆法系。

2.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的总称。

英美法系以英国的普通法为基础。在英国的三种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中,普通法最早发展并长期具有重大影响。英美法系中的普通法,是指从11世纪诺曼底人侵入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为裁判基础的法律。判例法产生于法官的判决,是法官从判决中所揭示的原则,是法官创造的法而非立法机关制定的法。11世纪,英王为加强王权,派遣官员到各地巡回审理案件,并逐渐建立了一批王室法院(后称普通法法院)。这些官员和法院根据英王敕令和诺曼底人的习惯,并参照当地的习惯进行判决,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套适用于英格兰全境的判例法,通称为普通法。

衡平法和制定法也是英美法系的法律制度。衡平法是指同普通法相对的,在案件无先例可遵循的情况下,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裁判所形成的判例法,衡平法法院

与普通法法院平行,也称大法官法院。制定法是指国会的立法,是一种同大陆法系类似的成文法。在英美法系国家,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共同支撑了整个英美法系的法律制度,三者并行不悖,相互补充。

英国(苏格兰除外)和美国是典型的英美法系国家,另外,曾经作为英国的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如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等也是英美法系国家。

3.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比较

(1)在法律渊源方面的区别。在大陆法系国家,正式的法律渊源仅指制定法,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只有他们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法院的判例、法理等,并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在英美法系国家,制定法和判例法都被认为是正式的法律渊源。

(2)在法典编纂方面的区别。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使用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国家则不倾向法典形式,制定法往往是单行法律、法规。随着两大法系相互融合,这一差别已经逐渐缩小,但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典,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

(3)在法律分类方面的区别。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私法主要指民法和商法,公法主要指宪法、行政法、刑法和程序法。英美法系国家在历史上并无公法和私法之分,它的法律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4)在适用法律的技术方面的区别。大陆法系主要是“法规出发型”的诉讼,法官审理案件首先考虑制定法如何规定,然后按照有关规定对照案件事实来判决案件。英美法系则是“事实出发型”诉讼,法官从事实中发现与以前判例的相同点和不同点,然后从判例中概括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

(5)在法律术语、概念上的区别。两大法系在法律术语、概念上存在着很多差别,这些差别主要是历史传统和哲学倾向上的不同造成的。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一、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单位,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它把现实社会关系进行抽象的概括,是一种比较定型、反复适用的行为规则。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具有三个构成因素:一是

指明规范适用的条件；二是指明该规范允许或禁止的行为；三是指明违反规范的法律后果。这三个因素往往不被表述于同一法律条文中，一个规范可以表述在几个条文之内，几个规范也可以表述在一个条文当中。法律条文也不一定都包含规范，也可能只是表述该法律体系的某些原则，或是制定该项法律法规的理由。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1. 调整性规范和保护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的不同职能所作的分类。所谓调整性规范，体现为给社会关系参加者设定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指令，其使命在于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手段把社会关系理顺，纳入利于整体目的的轨道。所谓保护性规范，是规定责任措施和保护权利措施的规范，即规定国家保护调整性规范实施的制裁措施的规范。

2.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确定性程度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所谓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无须援用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所谓委任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任某一专门机关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所谓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直接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明确指出在这一行为规则的问题上，准许引用某项规定的法律规范。

3.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强制性程度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和违反，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所谓任意性规范，则允许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规定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

4.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这是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所作的分类。所谓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所谓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三）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

一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规范在效力等级的差别方面通常应遵循如下原则：

- （1）制定机关地位越高，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也越高，即“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特殊立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性立法，也即“特殊优于一般”，但仅限于同一主体制定的法律规范。
- （3）同一机关先后就同一领域的问题制定颁布了两个以上的法律时适用“后法